

三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县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新乡县机关服务中心安保、保洁、水电维修项目2分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要求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县机关服务中心新乡县商务中心安保、保洁、水电维修项目2分包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德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49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.99万元，属于微型
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在（电子签章）河南德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5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
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
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